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109年12月16日制定

113年11月13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本於前揭設立目的，積極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二)關於災變救助事項。
 - (三)關於貧病救濟、急難救助事項。
 - (四)關於國際災變救助、急難救助事項。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福利事務。
- 第三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會董事、執行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所有受僱人、受任人、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會人員）。
- 第四條 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應遵守民法、財團法人法、公益勸募條例、政治獻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七條 本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八條 本會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得清楚且詳盡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會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並與相

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九條 本會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

第十條 本會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本會官網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因受脅迫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應立即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會責成人員，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會。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及相當之事證，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二條 本會不捐贈政治獻金。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本會捐助章程所訂立之目的業務。各項捐贈或贊助應依循相關法令及內部審查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並定期於本會官網公開服務成果。

第十四條 本會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符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若本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利益，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

倘若無法退還，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採付費接受、轉贈其他慈善機構或其他合宜處置，經呈報本會執行長核准後執行，若涉及董事，則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從事業務往來。若發現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應立即中止業務往來及交易，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會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本會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會人員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會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所屬人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本會所屬人員得因其所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前項所稱利益，指本會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

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本會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會得責成員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八條 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會責成員工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本會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本會誠信經營政策。本會應舉辦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內部公告，供本會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會承諾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亦承諾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指派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執行長，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會。

(二)本會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或外部法規遵循單位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

(四)本會於作成處置決定前，得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五)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均應製作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七)本會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定期更新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三)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四)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將於本會官網揭露本規範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